



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脊柱内窥镜手术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供应商：西安虎翼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TZB2024-YLSB053101

签定地点：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2日

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脊柱内窥镜 手术系统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乙方（卖方）：西安虎翼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脊柱内窥镜手术系统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TZZB-HZ-2024089C.1B1)的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等文件,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1 | 脊柱内窥镜 | 懋煜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Unintech | UNTV-066.30.166 | 套 | 1 | 160000.00 | 160000.00 | | |
| 2 | 手术器械 | 懋煜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Unintech | UNT-II-241540 | 套 | 1 | 256950.00 | 256950.00 | | |
| 3 | 双通道脊柱内窥镜UBE手术相关器械 | 合肥市五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五洋 | V型 | 套 | 1 | 50000.00 | 50000.00 | | |
| 合计报价(大写) | | 肆拾陆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 | | | | | | ¥466950元 | | |

二、质量标准:按所供产品出厂标准及质量说明书。乙方应随货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使用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

三、包装标准:按所供产品出厂包装标准,如有特殊要求,双方

另拟包装协议。

四、设备的交付期：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到达地点：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联系人：何浏，联系电话：0916-2212335，逾期未送达将按照违约赔偿。



五、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1、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所有伴随费用。

2、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安排技术人员在7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4、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对采购之设备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电汇。双方约定在合同签订后，设备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到位、验收、调试合格，乙方开具足额发票（乙方如不开具合法足额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验收签字完成后三个月内即付合同总价的90%货款；1年后三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合同价款的10%。

七、伴随服务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1、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 2、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我方将提供完好的、类似配置的代用设备。

2、乙方提供免费维保1年、配件质保3个月，终身维护，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

3、报修响应时间2小时，到场时间24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4、保修期满后，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1次。

5、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维修元器件按工厂成本价计算，免收服务费，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九、安装费用及验收标准：设备验收按设备生产厂家标准进行。要求安装的设备，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

方可使用，并填写验收单。如不合格，甲方不准使用。

十、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应按未付款项的每天万分之0.5承担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应按需方已付款项的每天万分之0.5承担违约金。

十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经双方协商，采取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有效。

十二、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档案、审计、财务、设备、随发票各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有下列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产品配置清单
- 2、质量保证书
- 3、售后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书
- 4、廉洁承诺协议书

甲方：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盖章）

地址：汉台区石马路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汉中人民路支行

账号：2606053609200264597

乙方：西安虎翼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幸福林带秦创智谷产业园区E-C159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账号：26107001040009888

产品配置清单



| 序号 | 型号 | 品名及说明 | 数量 |
|----|------------------|------------------|----|
| 1 | UNTV-066.30.166 | 脊柱内窥镜 | 1支 |
| 2 | UNT-II-241540 | 锥形扩张管(外径4.0mm) | 1支 |
| 3 | UNT-II-214278 | 锥形扩张管(外径7.8mm) | 1支 |
| 4 | UNT-II-214266 | 锥形扩张管(外径6.6mm) | 1支 |
| 5 | UNT-II-188096 | 锥形扩张管(外径9.6mm) | 1支 |
| 6 | UNT-II-204278E | 偏心锥形调整套管 | 1支 |
| 7 | UNT-II-176878 | 带把手斜面工作套管 | 1支 |
| 8 | UNT-II-168093ST | 阶梯斜面半齿带把手工作套管 | 1支 |
| 9 | UNT-III-186878 | 细齿扩孔钻 | 1支 |
| 10 | UNT-III-254258ED | 镜下扩孔钻 | 1支 |
| 11 | UNT-I-2465 | 骨科通条 | 1支 |
| 12 | UNT-IV-3327H | 神经拉钩 | 1把 |
| 13 | UNT-IV-3325R | 神经剥离子 | 1把 |
| 14 | UNT-III-3235SH | 骨铲 | 1把 |
| 15 | UNT-I-2120 | 骨锤 | 1把 |
| 16 | UNT-V-3330C | 勺型抓钳(Bonepecker) | 1把 |
| 17 | UNT-V-3225SP | 勺型小号抓钳 | 1把 |
| 18 | UNT-V-3225C | 弧形小号抓钳 | 1把 |
| 19 | UNT-V-3327S | 弹簧抓钳 | 1把 |
| 20 | UNT-VI-3225CP | 弧形咬切钳 | 1把 |
| 21 | UNT-VII-256540 | 咬骨钳(工作宽度1.5mm) | 1把 |
| 22 | UNT-VII-325520 | 咬骨钳(工作宽度2.7mm) | 1把 |
| 23 | UNT-I-8280 | 咬骨钳手柄(海洋蓝色手柄) | 1个 |

| | | | |
|----|----------------|--------|----|
| 24 | / | 清消线 | 1个 |
| 25 | / | 钢尺 | 1个 |
| 26 | UNT-111 151012 | 定位针 | 2支 |
| 27 | UNT-I 4008 | 定位丝 | 1个 |
| 28 | UNT-I-401750EN | 内窥镜灭菌盒 | 1个 |
| 29 | UNT-I-502310ST | 器械灭菌盒 | 1个 |



UBE +融合器械

| 序号 | 规格 | 产品名称及说明 | 数量 |
|-----|-----------|----------------|----|
| 1. | 5mm | 双通道扩张器 (200mm) | 1把 |
| 2. | 7mm | 双通道扩张器 (185mm) | 1把 |
| 3. | 9mm | 双通道扩张器 (170mm) | 1把 |
| 4. | 11mm | 双通道扩张器 (155mm) | 1把 |
| 5. | 5mm*210mm | 双通道定位针 | 1把 |
| 6. | / | 胸腰椎微创牵开器 | 4把 |
| 7. | Φ13*60 | 半套管牵开器 II型 | 4把 |
| 8. | Φ13*70 | 半套管牵开器 II型 | 3把 |
| 9. | I型 | 肌肉剥离器 | 1把 |
| 10. | 3mm | 双头剥离器 | 1把 |
| 11. | 7mm | 双通道探针 | 1把 |
| 12. | 6mm | 双通道神经根拉钩 I型 | 1把 |
| 13. | 10mm | 双通道神经根拉钩 I型 | 1把 |
| 14. | 150g | 骨锤硅胶柄 | 1把 |
| 15. | 5mm | 双通道骨刀左弯 | 1把 |
| 16. | 5mm | 双通道骨刀直型 | 1把 |
| 17. | 45° *3mm | 骨刮匙 双通道 (反口) | 1把 |
| 18. | 3mm | 骨刮匙 双通道 (前弯) | 1把 |
| 19. | 160*4.0mm | 髓核钳 尖直头 | 1把 |
| 20. | 160*4.0mm | 髓核钳 尖弯头 | 1把 |

| | | | |
|-----|--------------|---------------|----|
| 21. | 220*3.0*130° | 椎板咬骨钳 旋转型 3mm | 1把 |
| 22. | 220*4.0*130 | 椎板咬骨钳 旋转型 4mm | 1把 |
| 23. | 220*3.0*130° | 椎板咬骨钳 旋转弧型 | 1把 |
| 24. | 1型 | 椎板咬骨钳 钳柄 | 1把 |
| 25. | / | 双通道融合器打入器 | 1把 |
| 26. | Φ3mm | 双通道吸引管 | 1把 |
| 27. | Φ3 | 双通道吸引管 弯型 | 1把 |
| 28. | 8mm | 双通道铰刀 | 1把 |
| 29. | 165*Φ8 | 双通道植骨漏斗 | 1把 |
| 30. | 270*Φ8 | 双通道植骨推棒 | 1把 |
| 31. | 5mm | 神经剥离子 | 1把 |
| 32. | / | UBE器械盒 | 1个 |



质量保证书

为保证产品质量,保障医疗设备使用正常,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在购销产品过程中,我方对产品的质量负责,严格遵照本质量保证协议规定的质量条款,共同督促遵守执行。

质量条款:

- 1、产品必须为合法企业所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
- 2、产品质量应符合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和有关国家质量要求。
- 3、产品应提供符合规定《检验报告书》复印件。
- 4、产品的包装和标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货物储运要求。
- 5、整件产品应附医疗产品合格证,整批产品应有产品合格证。
- 6、提供医疗器械产品的三证,在生产、运输、检验、安装、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 7、所供设备保证原厂全新设备,质量可靠,设备供应源渠道正常,无假货、水货、无不良市场反馈,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提供设备生产厂家项目授权书或代理协议等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 西安虎翼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7 月 12 日



售后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书

我公司在供货有效期内售后服务承诺：

一、保证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我司投标文件的承诺供应高质量的中标产品和售后服务，且不在供货合同售后内容之外提出任何不合理的附加条款。

二、保证按签订合同中约定期限供货，确保维修响应时间控制在自保修开始起2小时内响应，提供7*24小时售后维保，并在自保修开始起24小时内完成更换备件或维修服务。

二、安排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以确保售后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承诺无条件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所列明的协议供货方式相关规定产品的型号、价格、质量、售后服务以及相关的情形。

五、如发觉我司因自身缘由违反招标文件或售后承诺书的有关规定，贵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则对我司处罚。

供应商：西安虎翼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廉洁承诺协议书

甲方（医疗机构）：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乙方（供应商）：西安虎翼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器械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疗器械产品经营秩序，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廉洁承诺协议书并予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购进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甲方临床、医技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替乙方非法统计医用耗材销售价格、数量等有关信息。

四、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的使用医药产品选择权。

五、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联系商谈；不得到临床、医技等科室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不得为

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提供各种无偿服务，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六、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七、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友好合作，杜绝弄虚作假，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不道德和非法行为，要规范合同行为，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合同，决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处理业务。

八、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情节较轻的，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组织或行政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九、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禁止在本院进行医疗器械销售3年以上，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随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4年7月12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4年7月12日

